

新规过渡期不足半月即将在年底结束，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调整进入加速收尾阶段。新京报贝壳财经记者近日从多家理财公司了解到，针对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的整改及规模压降已基本完成。

2021年6月，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关于规范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新规”），对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提出整改要求，并设定了截至2022年末的过渡期。

有业内人士表示，当前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的规模已较此前有所下降，预计理财公司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均可在过渡期前完成整改，规模在此次压降后仍将逐渐企稳，但收益率将较此前有所下降，未来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的规模亦将随着风险准备金的增加而稳健增长。展望未来，这类理财产品仍将是投资者重要的投资品种。

调整申赎时间

10多家理财公司已做改变T+0产品将彻底下线

现金管理产品新规明确，银行、理财公司对单个投资者在单个销售渠道持有的单只产品单个自然日的赎回金额设定不高于1万元的上限。当日认购的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该产品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该产品的分配权益。这意味着整改后，原来当日可赎回当日到账（T+0）的产品将彻底下线。

交银理财表示，该机构发行的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正在发生变化，产品的申购、赎回由“T+0”变成了“T+1”。即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时间将较此前有所延长。与此同时，投资者在提交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赎回申请当日即可取得赎回金额的“快速赎回限额”，亦从此前的每日5万元下调至1万元。

徽银理财则发布公告称，自2022年12月12日（含）起，对“徽银理财徽安活期化净值型理财产品190001”的申购/赎回规则进行调整。

据新京报贝壳财经记者不完全统计，目前，已有工银理财、农银理财、招银理财、中邮理财、光大理财等至少有14家理财公司将现金管理类产品的赎回时间从T+0改为T+1，快赎额度调整为1万元。不仅如此，部分银行推出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组合产品，投资者可一键投资多只相关产品，通过分散投资增加快赎总额度。

理财公司人士表示，对于投资者而言，资金的赎回期限比此前有所增加、快速赎回额度略有下降，意味着其流动性有所减弱。但这样的举措要是为了让产品更加安全有保障。

值得注意的是，近期已有多家理财公司开始积极布局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并通过扩大产品只数增加投资者快赎总额度。据招商证券统计显示，11月以来，理财公司共发行22只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另有银行推出类货基组合产品，投资者可一键投资5只类货基产品，通过分散投资将快赎额度从1万元增加至5万元。

规模略有下降

部分影响理财公司规模增长短期限固收产品成主要替代产品

新规要求理财机构压降现金管理类产品。按照监管要求，理财公司在今年底前要将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的占比压降至30%以下；而规模则需要降至其风险准备金月末余额的200倍以下或自有资金规模30倍以下。

“受此影响，今年理财公司的规模增长普遍相对较慢。”一位理财公司人士向记者坦言，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的规模是理财公司此前规模增长中重要的一部分，而在今年市场波动中，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一直很受欢迎，但出于合规考虑，今年理财公司均在控制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的增长。

另有股份制理财公司人士告诉记者，为了留住客户，该机构增加了超短期限固收产品的发行规模，以此来作为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的替代产品。

招商证券银行业首席分析师廖志明亦表示，各理财公司积极发行短期限固收理财分流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部分银行理财子公司短期限固守产品的规模亦出现了快速提升。不过，他预计，现金管理类理财新规过渡期接近尾声，预计未来类货基规模将随着风险准备金的增加而稳健增长。

“新规对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影响主要是随着收益率区域下行，其相对货币型基金的优势逐渐减弱，因此规模也可能向货币型基金或其他产品分流。”植信投资研究员路宜桥认为，从中长期来看，由于银行依旧有着客户流量和渠道等多方面优势，因此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仍然会保持一定的规模。

收益普遍下降

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是否还是好产品？

当前，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的七日年化收益率有所下行。根据普益标准的数据显示，截至12月11日，理财公司存续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的近7日年化收益率的平均水平为1.99%，环比下跌0.1个百分点。

对于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收益下行，交银理财表示，这主要源于两方面因素。其一是人民银行货币政策总体偏宽松的基调下，固收类资产收益率中枢呈现整体下降的趋势，特别是短端利率，下行幅度更大，从而加大了短期限理财产品的再投资压力，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产品的收益表现。

“现金管理类理财新规的出台，亦从多个方面对这类产品提出了规范化的要求。”交银理财相关人士表示，当前现金管理类产品的投资要求进一步严格，“短久期+高评级+低杠杆”的组合决定了相对于新规前的产品收益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行。

实际上，新规对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估值方式、期限匹配等做出了详细的要求。新规明确规定，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应当投资于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包括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同时，禁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投向“信用等级在AA+以下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股票等。

“在过去的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中，底层资产不合规的问题除了投向期限较长、评级相对较低的债券外，也有极个别的产品底层资产投向了权益市场。”有业内人士认为，新规在投资范围缩窄、投资组合久期管理规定的约束下，银行将无法再投资私募债、二级资本债、永续债等产品。但与公募基金相比，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投资范围相对还是广泛，这也给银行理财发展留有一定空间。

在现金管理类理财新规之下，这类理财产品是否仍然具有吸引力？

廖志明认为，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当前虽然收益明显下降，但仍显著高于货币基金。他预计到2022年底类货基收益率相较于货基的优势将小幅收窄，但由于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还可通过投资私募债增厚收益，新规过渡期结束后这类产品的收益率仍会略高于货币基金。

此外，另有理财公司相关人士直言，在债市调整、理财净值回撤时，流动性较好的短期限固收理财规模快速下滑，而收益相对稳定、持有期限相对灵活的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则更受投资者青睐。

新京报贝壳财经记者 姜樊

编辑 陈莉 校对 柳宝庆